

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盛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3772 | |
| 交易代码 | 00377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0,170,118.93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772 | 003773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00,167,667.06 份 | 2,451.8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p> |

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为各种稳健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净利增长率。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核心优势、经营稳健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
| 风险收益特征 | 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陆康芸 | 朱萍 |
| | 联系电话 | 021-38992806 | 021-61618888 |
| | 电子邮箱 |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 Zhup02@spd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8784766/4007000365 | 95528 |
| 传真 | | 021-50151582 | 021-63602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gtja-allianz.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 | |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4,871,221.26 | 93.80 | 544,824.73 | 11.27 |
| 本期利润 | 27,351,253.16 | 73.82 | -2,313,640.09 | -15.47 |

| | | |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57 | 0.0275 | -0.0054 | -0.003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41% | 3.08% | -0.45% | -0.3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15 | 0.0122 | -0.0045 | -0.003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0,462,010.47 | 2,481.77 | 647,700,399.67 | 4,125.6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15 | 1.0122 | 0.9955 | 0.9965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28% | 0.13% | 1.10% | 0.16% | -2.38%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0.25% | 0.10% | 2.18% | 0.14% | -1.93% | -0.04% |
| 过去一年 | 3.41% | 0.09% | 4.66% | 0.13% | -1.25% | -0.04% |

| | | |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95% | 0.09% | 2.73% | 0.14% | 0.22% | -0.05% |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0% | 0.13% | 1.10% | 0.16% | -2.50%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0.12% | 0.10% | 2.18% | 0.14% | -2.06% | -0.04% |
| 过去一年 | 3.08% | 0.09% | 4.66% | 0.13% | -1.58% | -0.04%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72% | 0.09% | 2.73% | 0.14% | -0.01%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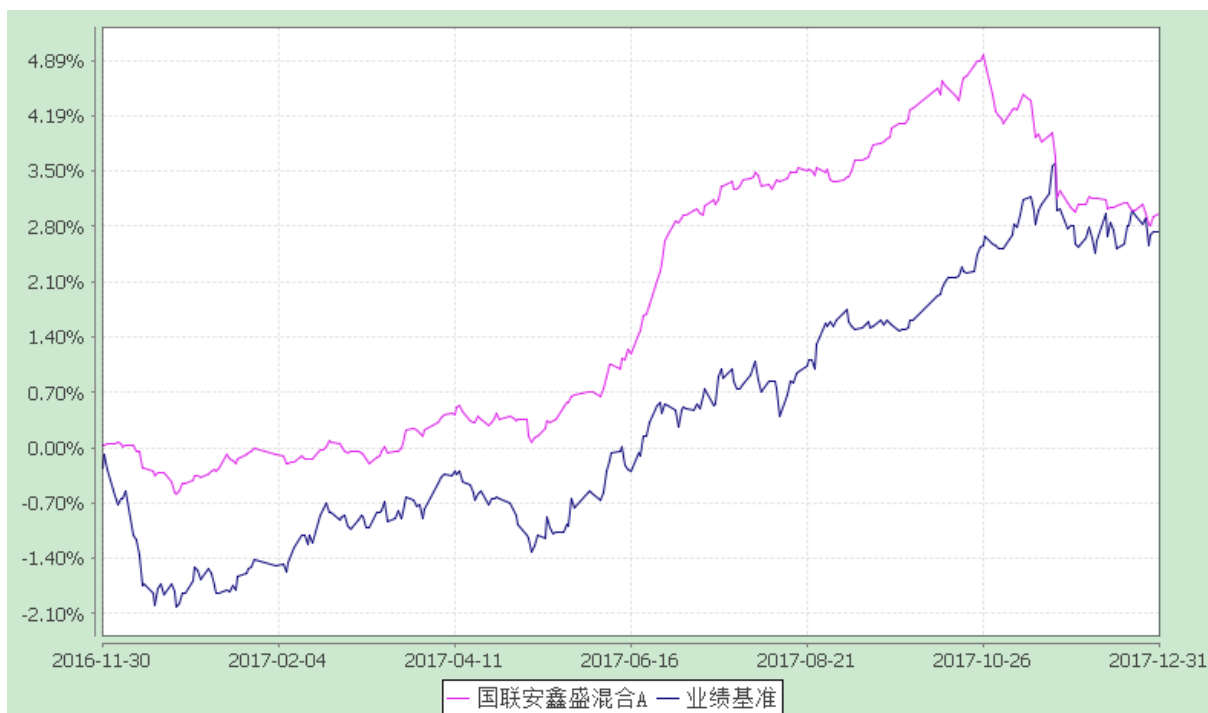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国联安鑫盛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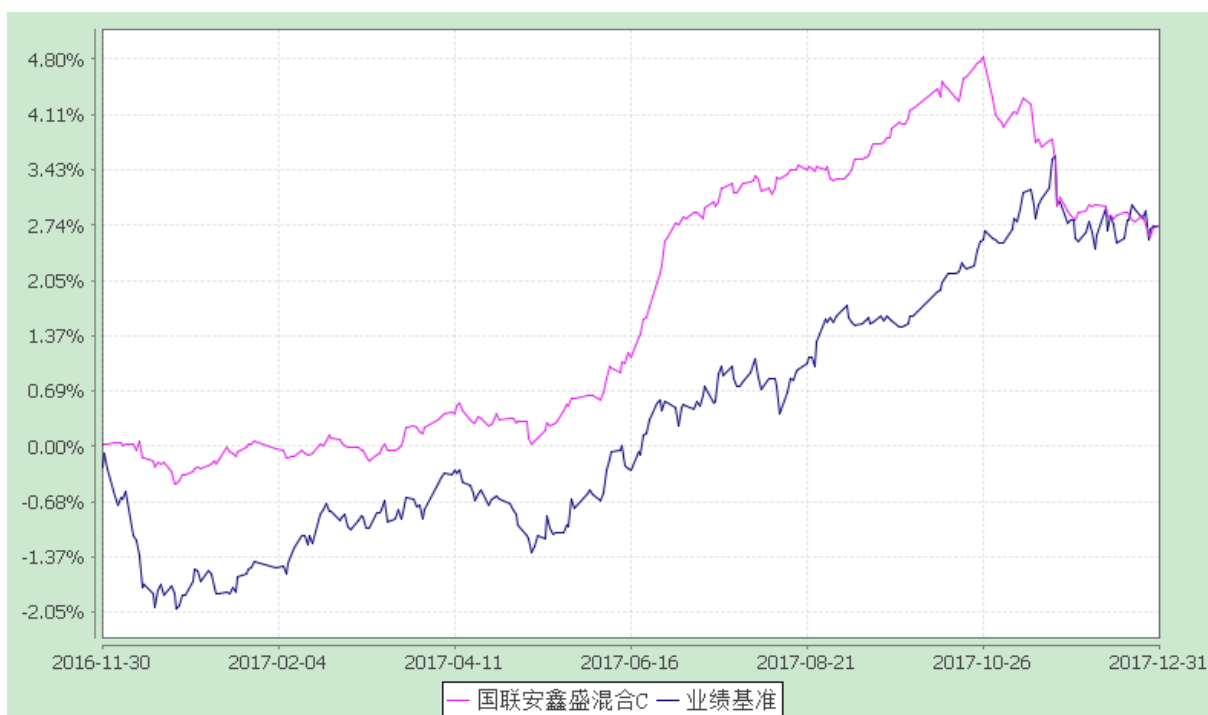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盛混合 C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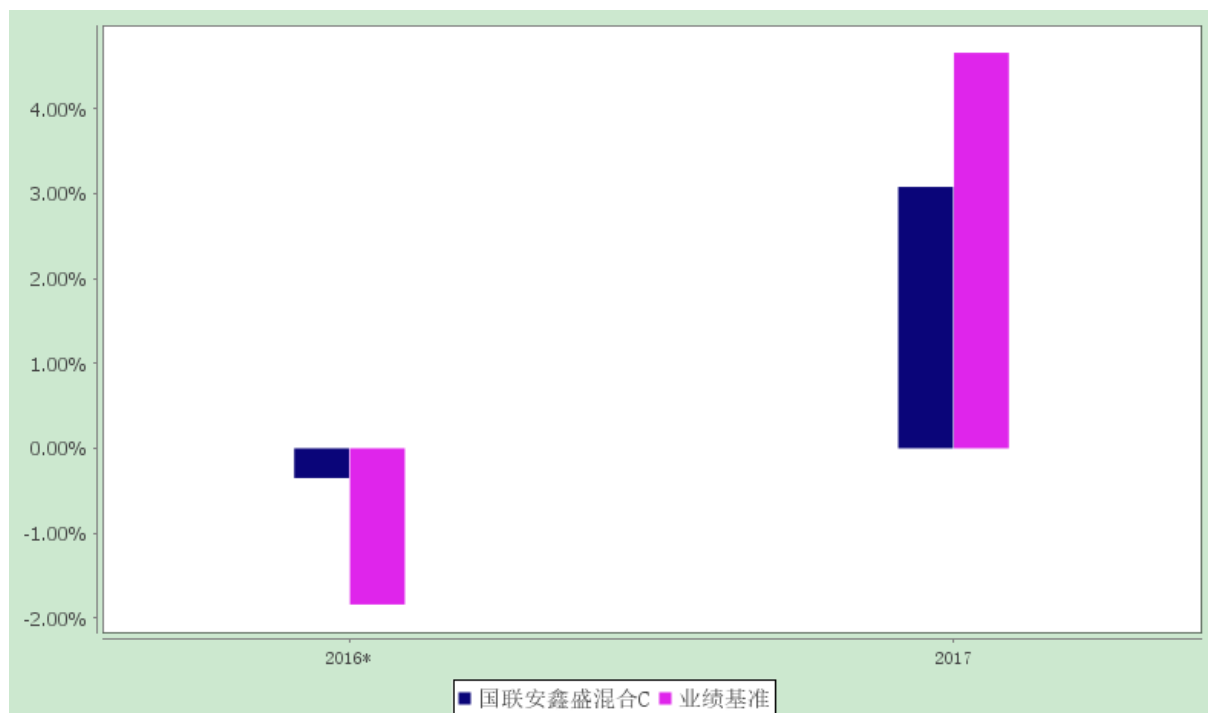
1、国联安鑫盛混合 A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盛混合 C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鑫盛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 | 0.280 | 22,424,095.33 | - | 22,424,095.33 | - |
| 2016 | - | - | - | - | - |
| 合计 | 0.280 | 22,424,095.33 | - | 22,424,095.33 | - |

注：1.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收益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2、国联安鑫盛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 | 0.150 | 35.23 | 1.65 | 36.88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合计 | 0.150 | 35.23 | 1.65 | 36.88 | - |

注：1.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收益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侯慧娣 |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6-11-30 | - | 10 年（自 2007 年） | 侯慧娣女士，理学硕士。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从事国内债券市场数据分析与处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世商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债券分析；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从事债券和固定收益分析；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研究和管理工 作，期间曾担任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起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 |

| | | | | | |
|-----|--|------------|---|-----------------|--|
| | | | | | 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杨子江 |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7-12-29 | - | 16 年（自 2001 年起） | 杨子江，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 年 4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林涿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 2016-12-01 | - | 6 年（自 2011 年起）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盛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

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全年来看,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韧性较强,整体好于市场一致预期。PMI数据虽然有所回落但一直维持在荣枯线之上。PPI数据由于环保限产影响,虽然4季度有所回落,回落幅度低于预期。CPI一直维持在2%以下。央行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双支柱特征明显,公开市场更加注重运用“削峰填谷”操作,平滑关键时间节点的流动性。M2同比增速自2017年5月份以来一直低于10%,金融去杠杆效果明显。海外方面,欧洲经济继续复苏,欧央行预计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但预期仍不明确;美国经济温和复苏,美联储如期加息三次,但对汇率和外汇占款流出影响不大。

债券市场方面,由于经济基本面整体好于预期,货币政策及金融监管稳健中性,但由于金融去杠杆政策基调贯穿全年,整个银行体系负债压力较大,交易盘情绪脆弱,配置盘无力,二季度和四季度债市调整幅度较大,加上12月份银行年底MPA考核导致的12月下旬资金紧张,债券市场整个4季度各期限和评级收益率大幅上行。十年期国开债活跃券上行幅度约50bp,信用债各等级期限收益率平均上行幅度约50bp,全年来看利率债和信用债各期限等级平均上行幅度约100bp,全年熊市特征明显。货币市场方面,由于季末MPA考核及银行体系负债压力较大,同业存单发行利率4季度上行幅度较大,创2015年以来新高,3个月AAA股份制银行存单利率一度上行至5.4%。

本基金在2017年保持稳健谨慎操作,适当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打新获取确定性收益,随着市场调整降低了组合杠杆和久期,保持基金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获取了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鑫盛混合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6%;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基本面总体呈边际回落趋势，PPI 惯性向下特征明显，通胀虽有压力但由于货币条件较紧，预计整体压力不大。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双支柱特征，预计将在上半年金融监管和资管细则落地后偏向于关注经济基本面。货币市场利率预计仍然会呈现季节性时点冲高特征，货币政策“削峰填谷”操作预计仍会继续。今年对银行表内流动性监管的新规和资管细则的出台预计会引发融资收紧，中低评级的信用债利差预计大幅走阔，但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将成为高负债压力下的核心资产。本基金在 2018 年将继续保持稳健谨慎操作，适当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打新获取确定性收益，同时配置短久期高评级存单和短融，保持基金流动性的同时争取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28 元（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5 元（C 类）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 22,424,132.21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不满二百人。

基金管理人拟展开持续营销活动提升基金总户数。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424,132.21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5,315,980.56 | 107,363,040.20 |
| 结算备付金 | 1,297,414.39 | - |
| 存出保证金 | 108,813.6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852,500.00 | 300,991,000.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9,838,500.00 | 30,514,000.00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76,721,000.00 | 270,477,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4,293,000.00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7,500,476.2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3,801,377.04 | 2,171,359.94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01,376,085.63 | 648,025,876.3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9.9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25,230.86 | 219,235.90 |
| 应付托管费 | 54,205.11 | 36,539.2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0.93 | 1.69 |
| 应付交易费用 | 222,156.49 | 37,505.78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10,000.00 | 28,048.47 |
| 负债合计 | 911,593.39 | 321,351.0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200,170,118.93 | 650,639,949.12 |
| 未分配利润 | 294,373.31 | -2,935,423.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0,464,492.24 | 647,704,525.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1,376,085.63 | 648,025,876.39 |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鑫盛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15 元，国联安鑫盛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170,118.93 份，其中国联安鑫盛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200,167,667.06 份，国联安鑫盛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2,451.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一、收入 | 41,423,225.50 | -1,983,622.35 |
| 1.利息收入 | 34,695,538.09 | 1,026,779.8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89,276.44 | 498,809.20 |
| 债券利息收入 | 32,810,352.52 | 194,793.7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521,971.31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73,937.82 | 333,176.9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241,661.11 | -151,916.6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7,797,964.46 | -151,916.6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6,278,567.1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0,921.31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733,185.06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80,011.92 | -2,858,491.5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014.38 | 6.00 |
| 减：二、费用 | 14,071,898.52 | 330,033.21 |
| 1. 管理人报酬 | 4,690,525.83 | 219,235.90 |
| 2. 托管费 | 781,754.23 | 36,539.29 |
| 3. 销售服务费 | 11.11 | 1.69 |
| 4. 交易费用 | 670,662.23 | 44,167.86 |
| 5. 利息支出 | 7,593,107.84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7,593,107.84 | - |
| 6. 其他费用 | 335,837.28 | 30,088.4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7,351,326.98 | -2,313,655.5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351,326.98 | -2,313,655.56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50,639,949.12 | -2,935,423.77 | 647,704,525.3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7,351,326.98 | 27,351,326.9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50,469,830.19 | -1,697,397.69 | -452,167,227.8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50,228,121.86 | -225,171.61 | 150,002,950.25 |
| 2.基金赎回款 | -600,697,952.05 | -1,472,226.08 | -602,170,178.1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22,424,132.21 | -22,424,132.21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170,118.93 | 294,373.31 | 200,464,492.2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 200,022,429.91 | - | 200,022,429.91 |

| | | | |
|--|----------------|---------------|----------------|
| 金净值)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313,655.56 | -2,313,655.5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50,617,519.21 | -621,768.21 | 449,995,751.0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50,618,769.26 | -621,769.26 | 449,997,000.00 |
| 2.基金赎回款 | -1,250.05 | 1.05 | -1,249.0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50,639,949.12 | -2,935,423.77 | 647,704,525.3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孟朝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8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0,022,429.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004,429.76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8,000.15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

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200,022,429.91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89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2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5%,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 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安联集团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 | 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泰君安 | 32,501,608.73 | 8.05% | 38,190,600.00 | 100.00% |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泰君安 | 87,698,889.78 | 48.53% | 49,883,760.69 | 100.00%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泰君安 | 916,602,000.00 | 31.91% | 515,000,000.00 | 100.00%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 佣金 |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国泰君安 | 30,267.74 | 8.13%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 佣金 |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国泰君安 | 35,567.03 | 100.00% | 35,567.03 | 100.00%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690,525.83 | 219,235.9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0.02 | 0.1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781,754.23 | 36,539.2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合计 |
| 浦发银行 | - | 0.23 | 0.23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69 | 3.69 |
| 国泰君安 | - | 7.70 | 7.70 |
| 合计 | - | 11.62 | 11.62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合计 |
| 浦发银行 | - | - | -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0.62 | 0.62 |
| 国泰君安 | - | 1.07 | 1.07 |
| 合计 | - | 1.69 | 1.69 |

注：1.国联安鑫盛混合 A 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国联安鑫盛混合 C 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

(1) 计算标准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2) 计算方式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15,980.56 | 586,984.00 | 57,363,040.20 | 276,142.63 |

注:本基金通过“浦发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297,414.3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9,838,500.00 | 4.89 |
| | 其中：股票 | 9,838,500.00 | 4.89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81,014,000.00 | 89.89 |
| | 其中：债券 | 176,721,000.00 | 87.7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4,293,000.00 | 2.13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613,394.95 | 3.28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3,910,190.68 | 1.94 |
| 9 | 合计 | 201,376,085.63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823,000.00 | 1.4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7,015,500.00 | 3.50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9,838,500.00 | 4.91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900 | 长江电力 | 450,000 | 7,015,500.00 | 3.50 |
| 2 | 603707 | 健友股份 | 100,000 | 2,823,000.00 | 1.41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689 | 拓普集团 | 15,824,615.79 | 2.44 |
| 2 | 000967 | 盈峰环境 | 15,663,484.46 | 2.42 |
| 3 | 000651 | 格力电器 | 10,466,495.00 | 1.62 |
| 4 | 002230 | 科大讯飞 | 8,916,544.15 | 1.38 |
| 5 | 300113 | 顺网科技 | 8,043,980.20 | 1.24 |
| 6 | 600079 | 人福医药 | 7,710,452.00 | 1.19 |
| 7 | 600887 | 伊利股份 | 7,511,955.00 | 1.16 |
| 8 | 600511 | 国药股份 | 7,313,269.70 | 1.13 |
| 9 | 000028 | 国药一致 | 7,056,594.04 | 1.09 |
| 10 | 002450 | 康得新 | 6,093,137.00 | 0.94 |
| 11 | 600104 | 上汽集团 | 5,532,700.00 | 0.85 |
| 12 | 600305 | 恒顺醋业 | 5,327,255.51 | 0.82 |
| 13 | 600153 | 建发股份 | 5,265,000.00 | 0.81 |

| | | | | |
|----|--------|------|--------------|------|
| 14 | 000910 | 大亚圣象 | 4,984,414.27 | 0.77 |
| 15 | 002051 | 中工国际 | 4,967,671.17 | 0.77 |
| 16 | 600900 | 长江电力 | 4,952,927.00 | 0.76 |
| 17 | 300033 | 同花顺 | 4,885,775.00 | 0.75 |
| 18 | 600266 | 北京城建 | 4,645,000.00 | 0.72 |
| 19 | 002597 | 金禾实业 | 4,505,654.00 | 0.70 |
| 20 | 603111 | 康尼机电 | 4,465,926.00 | 0.69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600900 | 长江电力 | 18,684,319.48 | 2.88 |
| 2 | 600887 | 伊利股份 | 15,146,515.35 | 2.34 |
| 3 | 000967 | 盈峰环境 | 14,493,269.00 | 2.24 |
| 4 | 601689 | 拓普集团 | 14,274,139.39 | 2.20 |
| 5 | 002230 | 科大讯飞 | 13,050,589.00 | 2.01 |
| 6 | 000651 | 格力电器 | 10,420,733.00 | 1.61 |
| 7 | 600104 | 上汽集团 | 9,293,190.00 | 1.43 |
| 8 | 601166 | 兴业银行 | 8,504,355.00 | 1.31 |
| 9 | 300113 | 顺网科技 | 8,289,345.51 | 1.28 |
| 10 | 600079 | 人福医药 | 7,444,660.00 | 1.15 |
| 11 | 601288 | 农业银行 | 6,660,000.00 | 1.03 |
| 12 | 600511 | 国药股份 | 6,628,881.00 | 1.02 |
| 13 | 000028 | 国药一致 | 5,969,034.81 | 0.92 |
| 14 | 002450 | 康得新 | 5,820,911.00 | 0.90 |
| 15 | 600305 | 恒顺醋业 | 5,740,819.95 | 0.89 |
| 16 | 002051 | 中工国际 | 5,170,575.12 | 0.80 |
| 17 | 002597 | 金禾实业 | 5,064,832.00 | 0.78 |
| 18 | 300033 | 同花顺 | 4,962,575.29 | 0.77 |
| 19 | 600153 | 建发股份 | 4,486,889.00 | 0.69 |
| 20 | 300166 | 东方国信 | 4,371,504.40 | 0.67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182,977,620.27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223,988,531.73 |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8,963,000.00 | 14.45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8,963,000.00 | 14.45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40,058,000.00 | 19.98 |
| 6 | 中期票据 | 87,956,000.00 | 43.88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19,744,000.00 | 9.85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76,721,000.00 | 88.16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01764013 | 17 焦作投资 MTN001 | 300,000 | 29,748,000.00 | 14.84 |
| 2 | 101661001 | 16 乌江电力 MTN001 | 300,000 | 28,488,000.00 | 14.21 |
| 3 | 011769016 | 17 康富租赁 SCP002 | 200,000 | 20,098,000.00 | 10.03 |
| 4 | 011788003 | 17 恒信租赁 SCP002 | 200,000 | 19,960,000.00 | 9.96 |
| 5 | 111709532 | 17 浦发银行 CD532 | 200,000 | 19,744,000.00 | 9.85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789045 | 17 上和 1A1 | 300,000.00 | 4,293,000.00 | 2.14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 17 浦发银行 CD532 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7 浦发银行 CD532（111709532）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由于违规转让非不良贷款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 2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08,813.6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801,377.04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910,190.68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 |
| | | | | | | | |

| | | | | 额比例 | | 额比例 |
|--------------|-----|--------------------|----------------|---------|----------|-------------|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2 | 100,083,833 .53 | 200,166,223.84 | 100.00% | 1,443.22 | 0.00% |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200 | 12.26 | - | - | 2,451.87 | 100.00 % |
| 合计 | 202 | 990,941.18 | 200,166,223.84 | 100.00% | 3,895.09 | 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 | - |
|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10.00 | 0.41% |
| | 合计 | 10.00 | 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国联安鑫盛混合 A | 国联安鑫盛混合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 200,017,039.76 | 5,390.15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650,635,809.02 | 4,140.10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50,226,215.61 | 1,906.25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600,694,357.57 | 3,594.48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0,167,667.06 | 2,451.87 |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7 年 9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孟朝霞女士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谭晓雨女士不再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杨子江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7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关于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性的制定了整改执行方案，逐条落实，彻底排查了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就整改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 |
| | | | | | | |

| | | | 额的比例 | | 比例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 195,903,550.34 | 48.53% | 182,445.48 | 48.98%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 32,501,608.73 | 8.05% | 30,267.74 | 8.13%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 175,288,866.34 | 43.42% | 159,741.20 | 42.89%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

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663,594.51 | 23.05% | 477,000,000.00 | 16.60%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698,889.78 | 48.53% | 916,602,000.00 | 31.91%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353,284.26 | 28.42% | 1,479,183,000.00 | 51.49%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50,676,761.06 | 100,149,223.84 | 350,659,761.06 | 200,166,223.84 | 100.00% |
| | 2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2日 | 199,959,008.20 | 50,074,111.17 | 250,033,119.37 | 0.00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p> | | | | | | | |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多名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